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相关监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各自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本行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和机构，并具有约束力：

- （一）董事和董事会；
- （二）监事和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四）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应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六条** 本行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比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本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八条** 本行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本行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条** 本行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一条** 本行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及本行注册地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本行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本行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本行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予披露：

- （一）本行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本行利益；
- （二）本行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三）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会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长是本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五条** 董事及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 （一）董事会负责实施本行信息披露；
- （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根据需要授权高级管理层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细则；

(三) 董事和董事会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 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五) 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董事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六) 董事会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二) 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等，并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信息；

(四)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五) 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六)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 **第十七条 监事及监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信息披露的实施,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二)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监事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

(五)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并担任本行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

(五) 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六)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

承担本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执行信息披露事务，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促使本行负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职责的部门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二）负责本行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和报送工作；

（三）协助董事会秘书与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具体处理与投资者、媒体进行沟通联络事务，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四）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行应保证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享有对与其职责相关的本行事务的知情权及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时，本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负有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应及时、主动报送本办法所要求的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行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机构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及时、主动地将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报送给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二十二条** 本行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负责本行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中财务及相关内容的编制，并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为满足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拟对本行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三）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行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行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本行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本行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本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本行，并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本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及本行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报送义务人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董事会办公室获取相关信息后，应按照本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报送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负责并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保

管。

####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三十二条** 本行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务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本行公章。

**第三十四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证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本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出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三十五条** 本行申请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本行公章。

**第三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本行优先股、

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十八条** 本行在上市后非公开发行人股，应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三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以中文和英文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条** 本行年度报告披露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

- （一）基本信息；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本行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本行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本行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行中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

-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本行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本行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本行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行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行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本行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七条** 本行除应遵循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针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临时报告及其他

**第四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行应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本行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八）本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本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

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十）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本行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认。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条**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本行应当立即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本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涉及本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本行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本行应当关注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

况及媒体关于本行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本行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五十四条**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本行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本行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系统所作的评价报告。

**第五十六条** 本行无须披露非关键性项目。但若遗漏或误报某个项目或信息会改变或影响信息使用者的评估或判断时，本行应将该项目视为关键性项目予以披露。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代表本行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程序：

（一）定期报告：

1、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计划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财务及相关内容的编制；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审阅；

3、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本行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并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 （二）临时报告：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办法所认定的应披露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查。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应配合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经部门负责人和主管行领导审阅签字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3、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

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必须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独立做出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及形式等）。

**第六十条** 本行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本行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行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一条** 对负有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或在信息披露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他信息的有关责任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制度追究责任。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本行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十三条** 本行各部门及辖属支行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应以本行已经对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在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时，由于口径不同造成数据不统一的情况，报送人员应向相关的报送单位加以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第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辞职或任期

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六十五条** 因本行内部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本行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本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本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券商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定工作关系获得的本行有关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负保密义务。本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本行信息，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本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本行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六十八条** 披露的信息在本行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

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七十条 释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和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